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石金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1,302元，及如聲請
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
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